

#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4 单位预算表

1.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主要职责

(一)创造发展环境。抓好新农村建设整体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改善软硬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条件和优质服务，优化发展环境；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就业，提高农村城镇化水平；扶持和发展特色经济、优势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民增收；培育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提高农业集约化的程度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二)加强社会管理。按规定权限管理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公安、民政、劳动保障、安全生产、文化、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保护耕地、环境保护、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等行政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搞好农村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建立重大疫情、灾情等公共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公共危机能力。指导村（居）民自治活动，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村民自治。

(三)搞好公共服务。按规定权限负责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抓好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农村教育、文化、科技、卫生等社会公共事业建设，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建立健全农业服务体系，为农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政策、科技、信息服务。

(四)促进稳定和谐。做好农村扶贫开发、五保户供养、农村贫

困人口救助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配合上级政府建立并落实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村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农村养老保险、新型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社会救助、失地农民保障等制度建设。加强农村政策法制宣传教育，协调社会利益关系，回应农民诉求，保护农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做好农村信访工作，加强各类矛盾纠纷调处，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 二、

(一)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严格落实企业包保制度，定期开展走访解难活动，向企业宣传解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并帮助解决企业存在困难，帮助企业解难纾困。大力开展精准招商，推进新型工业化，力争引进 5000 万以上工业项目 1 个，新培育规上企业 1 家。加大工业用地指标协调力度，集约节约建设钢构厂房，加快推进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增强工业园区发展潜力。

(二)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农村现代化。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守耕地红线不动摇，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加强农业现代化基础建设，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积极发展规模养殖，新发展规模化养殖场 3 个。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家、家庭农场 2 家。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围绕果蔬、中草药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一村一品”经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倡导秸秆循环利用，继续抓好综禁工作。全面推开“一户一田”“小田并大田”工作，提高种植效率，节约成本。持续推进全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扎实开展户厕改造。推进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

进移风易俗。深入挖掘、继承优秀传统乡土文化。以产业促乡村振兴，以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为抓手，实施农产品品牌塑造行动。发展设施农业，落实菌种菌棒厂建设及运营一体化项目（二期）。加大土地流转力度。

（三）强化民生保障全面提升幸福指数。持续改善民生民本。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全面落实低保、五保、新农合等惠民政策，认真抓好城乡低保、五保的清理和登记工作。完善镇敬老院硬件设施，提高孤寡老人生活质量。深入推进学校精细化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提高教学质量，统筹推进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积极开展各类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持续提升基本医疗均等化，提高群众的认同感。

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突出人物同防、城乡同控，抓细中高风险地区和入境返乡人员管理，抓实疫情防控，全方位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有序推进疫苗全程接种等防护工作，确保疫情“可防可控、精准防控”。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常态化开展技能培训，帮助申请就业贷款，使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提高企业环保准入门槛，避免辖区内出现高污染、高耗能建设项目，全力支持原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力争技改投资 8000 万元以上。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各养殖企业（户）和重点“散乱污”企业监管工作，全面推行“河

长制”、“林长制”，实行“一河一策”，“一林一策”，常规开展巡查检查，进一步提升我镇生态环境。

（五）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促进和谐稳定。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访源头防范和化解，加强不稳定因素的分析和研判，继续坚持领导干部接访和包案制度；全面推行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高度重视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处置，着力加强重大敏感时期的维稳工作；深化平安建设，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进扫黑。

## 二、单位预算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聚焦产业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用足用好五年过渡期政策。夯实产业基础，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坚持以产业振兴为引领，深入实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158”行动计划，大力推动特色种养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做大做强食用菌生产基地，全力打造食用菌全产业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2. 聚焦创新引领，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全力以赴争项目、扩投资，积蓄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将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着力打造服装加工产业园，推进形成环保建材产业集群。完善重点产业“双招双引”工作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市

场主体充满活力。

3. 聚焦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好“绿色生产力”。完善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严惩环境违法行为，让冯庙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4. 聚焦镇区升级，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因地制宜、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土地增减挂，为发展积蓄动能。产业规划与城镇规划相互衔接，完成18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集镇服务水平。

5. 聚焦民生福祉，增强基层治理能力。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全面落实医疗和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落实三孩生育政策，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冯庙、平安冯庙。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27.29	27.2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27.29	(三) 国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9	(四) 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27.29	(五) 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	3.8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05	1.0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49	19.49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88	2.8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7.29	支出总计	27.29	2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29	2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	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	3.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	2.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	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	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	1.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1	0.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49	19.4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9.49	19.49	
2200150	事业运行	19.49	19.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	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	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	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0.78	0.78	

表 3

##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4
30101	基本工资	7.91
30102	津贴补贴	1.37
30102	津贴补贴	0.53
30103	奖金	3.56
30107	绩效工资	2.34
30107	绩效工资	2.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30229	福利费	0.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
30302	退休费	1.79
30302	退休费	0.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4

表 4

##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05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49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8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7.29	支出总计	2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27.29	2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	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	3.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	2.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	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	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	1.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1	0.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49	19.4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9.49	19.49									

2200150	事业运行	19.49	19.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	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	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	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0.78	0.78											

表 7

##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7.29	2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	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	3.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	2.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	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	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	1.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1	0.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49	19.4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9.49	19.49	
2200150	事业运行	19.49	19.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	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	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	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0.78	0.78	

表 8

###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注：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 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 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 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 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7.2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 万元，占 14.20%；卫生健康支出 1.05 万元，占 3.8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49 万元，占 71.40%；住房保障支出 2.88 万元，占 10.60%。

###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单位节约开支。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 万元，占 14.20%；卫生健康支出 1.05 万元，占 3.8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49 万元，占 71.40%；住房保障支出 2.88 万元，占 10.60%。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下降 35.18%，

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扣缴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6万元，增长25.2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扣缴基数调增。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0.8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2.53%，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扣缴基数调增。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0.2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等。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19.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41万元，下降2.06%，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2.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2.33%，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扣缴基数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0.7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1.3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扣缴基数调增。

### 三、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22万元，公用经费0.07万元。

(一) 人员经费 27.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0.07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7.2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收入预算 27.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2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 万元。

(一) 本年收入 27.2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98%。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二) 上年结转收入 0.0 万元。

####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支出预算 27.29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98%，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节约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27.29 万元，占 100.0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

##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 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灵璧县冯庙自然资源所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